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津0113刑初33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时学军，男，1968年5月2日出生于天津市，回族，初中文化，无业，住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天穆外园平房（户籍地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桃香园5号楼5门301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7月12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2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北辰区看守所。

辩护人刘润洁，天津思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辰检公诉刑诉〔2017〕70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时学军犯信用卡诈骗罪一案，于2018年1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孙跃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时学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10月31日，被告人时学军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办理信用卡，同年12月1日到广发银行办理开卡手续，并在北辰区桃香园5号楼5门301号收到该信用卡。被告人时学军在明知自己无还款能力且未按期还款的情况下透支使用广发银行信用卡，后经广发银行催收欠款多次，超过三个月，时学军仍不归还。截至2017年4月2日，被告人时学军共透支本金126261.72元。针对指控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认为被告人时学军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建议本院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六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时学军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表示无异议。

辩护人刘润洁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时学军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提出时学军无前科劣迹，主观恶性小，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经过，认罪认罚，应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3年10月31日，被告人时学军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办理信用卡，卡号为6225551420580134，信用额度为97000元。2013年12月1日被告人时学军办理了开卡手续，并陆续使用该卡消费。2015年8月2日时学军最后一次还款100元。截止至2017年4月2日，被告人时学军透支信用卡本金112167.21元未归还。自2015年6月24日广发银行采取电话、上门等催收方式向时学军进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时学军仍不归还欠款。2017年7月12日，时学军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时学军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供认不讳，并有被害单位人员陈述、报案申请、信用卡欠款构成、信用卡历史对账交易记录、信用卡迟缴催收记录、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天穆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机动车基本信息查询、询问笔录、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认罪认罚具结书等书证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时学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行两次以上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恶意透支数额巨大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但指控数额有误，本院予以纠正。鉴于被告人时学军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自愿认罪认罚，故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时学军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7月12日起至2023年1月11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缴至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李　君

审　　判　　员　　　史修金

人 民 陪 审 员　　　刘爱霞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书　　记　　员　　　杨　旭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